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居家老人服務志工隊

組織與管理要點

壹、總則

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居家老人服務志工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設置宗旨係為協助訪視關懷大里區獨居長者，藉由提供支持性的服務，包括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使長者獲得妥善、周全之社會照顧及網絡支持，期以公私部門協力方式，共創祥和互助的理想社區。

第三條 地域以大里區(以下簡稱本區)為服務範圍，隸屬於臺中市大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四條 本隊所推動之活動與工作應受本所之指導與規範。

貳、招募對象

第五條 資格

- 一、年滿18歲以上至70歲以下，對服務長者俱有熱忱者，且認同本隊設立宗旨。
- 二、年滿75歲以上或因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時，即由本所解聘該職務。
- 三、須備有代步工具以便值勤。

第六條 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
- 二、特殊訓練 6 小時

完成以上種類訓練(共計12小時)者，即具擔任志工資格，訓練期程將由本所協助安排。

參、工作項目

第七條 本隊任務為執行本所交付之各項工作，包括以下項目：

- 一、關懷訪視：每個月至少兩次到宅訪視列冊本區之獨居長者，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後交予隊長，送本所備查。

二、物資發放：協助發放各類物資(如生日福袋、節慶物資)等相關業務。

三、活動支援：支援本所辦理之各項相關表揚活動、節慶活動、人力支援等。

肆、組織與職權

第八條 組織編制

一、本隊設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對外代表全體志工隊並綜理隊務。

二、本隊分設小組，各組設組長一名，協助推動志工業務，包括工作分派、物資分配及組員管理等。

第九條 幹部遴選方式

隊長、副隊長之選舉原則上於每年十月底前辦理完成下一屆新任遴選，並自隔年1月1日起計算任期。

一、隊長、副隊長：由志工隊員選出，經本所聘任之。

二、組長：由各組組員自行推派後，經隊長聘任之。

第十條 任期

一、隊長、副隊長：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隊長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隊長代理至任期屆滿。

副隊長代理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組長互推一人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

二、組長：無任期限限制，由組內自行研議是否更換組長，並經隊長許可後聘任之。

三、隊員：自報名後經本所考核合格日起聘任，服務期間未經停權或解聘者，期滿得繼續擔任。

伍、隊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招募方式

一、公開甄選或由資深隊員推薦之。

二、經本所甄選合格並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者，列冊為本隊隊員。

第十二條 職責

- 一、隊長：對外代表本隊全體隊員；對內綜理本隊各項工作，指揮各組及主持各項會議。
- 二、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若隊長缺席時，代理其主持隊務。
- 三、各組組長：領導組員推動各組業務、物資分配及遴選優秀志工擔任組員等。

第十三條 權利

- 一、參加本所各項訓練及活動。
- 二、享有服勤期間之保險權利。
- 三、享有志工榮譽卡(服務滿三年、時數達三百小時)，可免費或優惠進入全國簽約合作之文教休閒場所、風景區。
- 四、出席各項會議、行使選舉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五、特殊優良表現者，依內政部訂定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提報合適人選函送有關單位給予表揚與獎勵。

本隊志工服務證、志工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榮譽卡，均依內政部訂頒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及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義務

- 一、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會議決議。
- 二、負有長者個資之保密義務
- 三、參與教育訓練、工作督導會議及幹部會議等相關會議時，不得無故缺席
- 四、服勤時應穿著志工背心、佩帶志工服務證，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五、志工停權或解聘，應將志工服務證及背心繳回予隊長。

第十五條 志工考核

隊員應遵守本隊各項規定，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經隊務會議決議或本所視實際情況，予以警告、停權或解聘：

- 一、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議決議者。

- 二、品行不端、行為不檢、言行不當，情節重大者。
- 三、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 四、無故未提供服務連續超過3個月以上者。
- 五、因個人因素，主動提出申請者。
- 六、其他不法行為妨害本所或本隊聲譽。

陸、會議

第十六條

- 一、隊務會議：每年應召開全員隊務會議一次，由隊長或協調一人主持之，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幹部會議：隊長、副隊長得定期或不定期依工作任務需要，召開並主持幹部會議，推動各項隊務運作。
- 三、組務會議：各組得依實際需要召開組務會議，討論各組工作策進等相關事宜。
- 四、重大會議：有關隊員之除名處分及本隊相關重大事項，經本所決議後於會議上宣布之，並應有隊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本條各項會議召開前十五日，應將會議時間、地點、事由及參加人員等相關資料報請本所核備，本所得視需要派員列席會議。

柒、經費

第十七條 本隊運作所需相關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捌、附則

第十八條 本隊隊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本所會議審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